# **微博代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新浪微博账号代运营服务展开合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1条 微博代运营日常服务内容、目标及期限**

1.1 服务内容：代运营甲方微博账号：        ，内容包括：

1.1.1 微博账号定位策划，微博平台内容形象定位建立；

1.1.2 具有微博粉丝账号运营经验的网红达人专享拍摄图文、视频；

1.1.3 推送微博内容，吸引粉丝关注。

1.2 服务标准：

1.2.1 每周    次内容编辑推送，每月共计    篇内容，其中    篇原创。

1.2.2 每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题更改，水印处理、配图、排版、视频制作。

1.2.3 一对一专属运营编辑人员服务支持，发布内容范围由甲方指定内容信息搜集。

1.2.4 每篇内容的点赞量不得低于    ，低于此点赞量的内容，不计入每月内容统计数量。

1.2.5 甲方有指定内容需要定时发送时，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微博素材的内容进行编辑、图片优化及效果处理，并在提供素材24小时内编辑好内容经甲方审核后推送。

1.3 乙方负责在合同期间对甲方微博平台用户意见进行解答和反馈收集，如用户有专业产品问题，乙方需及时主动告知甲方，不得擅自回答。

1.4 每月新增关注数不低    ，每少100关注数按当月服务费价格扣减    %。

1.5 每月合格的推送内容数量不少于    ，每少1篇合格内容，按当月服务费价格扣减     %。

1.6 服务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 **第2条 合同金额以及付款方式**

2.1 甲方委托乙方微博代运营服务，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含税）    元/月。

2.2 每月5号前，乙方提供上月微博代运营数据。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提供服务费发票，甲方于本月20号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2.3 关于账期付款：甲方每月的15号为打款日，如果打样款支付到期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打款。如甲方打款日前未收到乙方开具的该批次款项的增值税发票的，则甲方可以相应顺延至后续打款日付款。

2.4 账户信息

2.4.1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2.4.2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 **第3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每次提供活动信息内容时甲方需要明确、清晰的指出更新或具体要求。

3.2 协议签订后，甲方提供微博账号以及密码等各种必要的资料给乙方，并进行使用授权。非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修改账号名称及密码。

3.3 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费用。若在规定时间内，甲方未能如期支付费用，乙方在协议付费延期一周后有权停止协议规定的服务。

3.4 合作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策划未发布的微博内容信息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给其它第三方。

3.5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故停止运营甲方微博账号7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4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

4.2 乙方按协议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微博运营和内容写作服务。乙方内容内容不得发生与第三方内容的侵权行为，如有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

4.3 在合作期间，如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发布企业微博信息，不得将企业logo、图片及内容用作其他用途。

4.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所有经营活动中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的内容建设及发布。

4.5 乙方针对甲方约定的服务达标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也应即时通过手机端查看效果确认。

4.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守在微博运营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7 乙方应保存运营内容、链接和数据，以便作为甲方验证资料。

4.8 乙方应当遵守微博平台的规则和守则进行运营维护，不得违反相关规则，导致甲方微博账号运营受到影响。

4.9 乙方不得在微博运营过程中发布有损甲方企业形象的内容或信息等内容。

### **第5条 验收标准**

5.1 微博内容效果应达到双方预先约定的运营要求即为验收合格。乙方应以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运营结果。

5.2 微博内容推送发布前每次发布甲方联络人预览，甲方检查微博发布的全部信息内容，包括文字、结构、链接。甲方确认后即为合格。

5.3 信息如需修改，甲方应提出完整的修改意见，乙方完成全部修改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即验收合格。

### **第6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合同履行过程职工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及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给任何第三方或在本协议之外进行使用。

6.2 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甲方按合同规定给乙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任何侵犯甲方利益的资料。

6.3 协议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品牌宣传。

6.4 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者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6.5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拾万元的违约金。

### **第7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供的内容著作权、发表权、版权及相应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严格对外保密。

7.2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金额不少于人民币拾万元。

###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证实无法向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甲方有权与乙方中止合同。

8.2 合同时间终止时，乙方未完成合同规定要求，应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退款。

8.3 若因乙方内容内容造成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则甲方承担责任后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金额不少于人民币拾万元。

8.4 若因乙方违反微博平台的规则和守则，导致甲方微博账号超过7天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与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合同内已付服务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微博账号被永久封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

8.5 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中任何约定而致使另一方利益遭受损失，另一方有权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以书面形式告知违约方要求其予以纠正并赔偿。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致使守约方发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支出、责任或损失，违约方应就此对守约方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保障守约方不受损害。

### **第9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0条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